

019247

# 林州财政志

林州市财政局 编  
林州市史志办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林州财政志

林州市财政局  
林州市史志办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五·郑州



## 《林州财政志》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崔福林

成 员 杨来兴 付文吉 路畅文

张旺增 郭喜周

## 《林州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旺增

副主编 傅梅生 侯 锋 李明周

编 辑 常艳芳 张海鱼 武晓红

杨庆红

第一稿 李春华 苏清林

编 辑

书 名 夏清成  
题 字

2

## 《林州财政志》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崔福林

成 员 杨来兴 付文吉 路畅文

张旺增 郭喜周

## 《林州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旺增

副主编 傅梅生 侯 锋 李明周

编 辑 常艳芳 张海鱼 武晓红

杨庆红

第一稿 李春华 苏清林

编 辑

书 名 夏清成

题 字

2

##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古人曰：“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志书的功能旨在“存史、资治、教化”，《林州财政志》作为一部专业志书，更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财政，自人类划分为阶级，产生了国家之后即已出现。不同的社会制度，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其财政都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统治阶级搜刮民财，用以维持其官僚机构、国家机器的支出和挥霍，从而巩固其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为此，历代旧志书均详细记述了税赋。至清代、民国时期的志书，更将“赋税”志升为专卷加以记述，完全是为了便于官府剥削人民，因而记述财政收入为多，财政支出则少记或不记，更没有全面、系统的财政专志的编纂，这是历代旧志的时代局限性，也是旧政权财政性质所决定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今天，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专门编纂出版《林州财政志》，更有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亦是方志领域的发展和创新。

社会主义的财政，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体现国家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林州财政志》全面反映

9

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内容，以详今略古的笔法，简略记述财政的发展历史，以翔实的资料记述了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市的财政状况，既记述了本市财政逐年增加收入的经验，也记述了财政事业曲折发展的历程，为财政事业的继续发展提供了实事求是的“存史、资治、教化”的借鉴资料。

《林州财政志》不仅资料翔实，而且体例有所创新，编辑同志采取先纵分时期，后横分门类，横分竖写，条理清晰，资料完备，便于查阅，文字朴实，简明流畅，表格合理，数据准确，既能更好地发挥其财政工具书的作用，又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进行资政和发展。

《林州财政志》是财政局同史志办公室合作编纂的，对编辑同志的辛勤劳动深致谢意。

林州市财政局局长 崔福林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林州市财政的发展变化，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立足当代，侧重近代，追溯古代的原则选用史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林州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财政监督和机构人员的变动情况，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编写时采取先分时期，而后在各历史时期内再分门类，横排竖写，做到纵横结合。志书结构分为篇、章、节、目。

四、本志体例采用述、志、传、记、图、表、录等，力求朴实严谨，文图并茂。部分章节写有小序，以勾勒全貌，反映整体。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本末体。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文书、史志典籍和口碑资料等，使用时鉴别筛选，去伪取精。所用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

六、本志使用的建国前和建国后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前后。清代以前的时间表述皆用汉字，民国时期皆用阿拉伯数字，括号内加注公历年份。

10

七、本志数量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建国前各个时期的计量，从当时习惯。

八、本志建国前的货币单位以当时的计量单位，建国后以1955年3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为准。

九、本志所用名称均沿用当时的称谓。

十、本志上限尽力追溯，下迄1994年。



## 目 录

序 .....	1
凡 例 .....	1
概 述 .....	1

## 第一篇 明、清、民国时期的林县财政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11
第一节 田赋 .....	11
第二节 漕粮 .....	18
第三节 税捐 .....	20
第四节 盐务 .....	35
第五节 仓储 .....	36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38
第一节 明、清时期 .....	3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40
第三章 民国以前财政机构沿革 .....	44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 .....	46
第一节 财政任务 .....	4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47

1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52
第四节	生产自救 .....	58
第五节	粉碎日伪经济封锁 .....	63
<b>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林县财政</b>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67
第一节	企业收入 .....	72
第二节	工商税 .....	76
第三节	农业税 .....	83
第四节	国债 .....	101
第五节	其它收入 .....	107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110
第一节	上解支出 .....	117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	117
第三节	社会科学文卫类事业费 .....	123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134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	138
第三章	财政管理 .....	14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	145
第二节	预决算编制 .....	16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166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200
第五节	财政监察 .....	208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	215
第一节	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 .....	216

---

第二节 代管和监督的预算外资金 .....	227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 .....	232
第一节 房产管理 .....	23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 .....	241
第三节 资产经营形式改革 .....	247
第六章 会计事务 .....	252
第一节 会计制度 .....	252
第二节 会计培训 .....	256
第三节 会计职称 .....	259
第七章 机构与人事沿革 .....	26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60
第二节 党团组织 .....	266
第三节 人事沿革 .....	267
第三篇 大事记 .....	273
编后记 .....	319

12

## 概 述

林州市位于东经  $113^{\circ} 37'$  -  $114^{\circ} 04'$ ，北纬  $35^{\circ} 41'$  -  $36^{\circ} 22'$ ，地处河南省安阳市西部太行山东麓，豫、晋、冀三省交界处。东与安阳县、鹤壁市、淇县接壤；西依太行山脉，与山西省平顺县、壶关县毗邻；南同辉县市、卫辉市相连；北濒漳河，和河北省涉县隔河相望。南北长 74 公里，东西宽 29.4 公里，总面积 2046 平方公里。

林州市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西汉初置县，以山取名，曰隆虑县，后避殇帝刘隆名讳，改名林虑县。几经沿革，金、元升为林州。明洪武三年（1370）降州为县，称林县。民国 29 年（1940），分林县、林北两县，民国 35 年（1946），两县合并，仍称林县。1994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现辖城关、合涧、临淇、东姚、横水、河顺、陵阳、姚村、任村 9 镇和城郊、原康、茶店、小店、泽下、采桑、东岗、石板岩 8 乡。有 536 个行政村，1771 个自然村，10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976063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1817 人，农业人口 904246 人，人口密度为 477 人/平方公里。

林州市物华天宝，矿藏丰富；境内山多坡广，宜林宜牧；市政建设配套齐全，邮电通讯快捷方便，实现了国内、国际电话直拨；城乡道路四通八达，京广铁路支线直达市

境，胶（东）长（治）公路横穿东西，新（乡）河（口）公路纵贯南北。

财政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保证，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财政的最初形式起源于奴隶社会的贡助、彻法。春秋中期，鲁宣公在鲁国第一改革赋税制，实行“初税亩”，这是一个很大的变革，把过去按夫征税改为按田亩征税，正式承认土地私有。随着社会的发展，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维护本阶级的切身利益，陆续制定过一些符合当时经济发展规律的财政政策，如秦“商鞅变法”中的鼓励耕战；西汉实行的“编后制度”；唐初、中期实行的“租庸调制”；明朝实行的“一条鞭法”；清朝实行的“地丁银”制度等，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稳定和巩固了封建统治政权。但由于封建社会制度的局限性，终究未能摆脱“取之于民，用之于宫廷官吏”的剥削阶级本质。

林县历史上十年九旱，水源奇缺，频繁的自然灾害，加上历代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大肆掠夺，沉重的赋税和徭役象座座大山压在人民头上，使林县人民长期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在死亡线上，饱受人间疾苦。城乡人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多次爆发了抗捐抗税斗争。道光二十四年（1844），知县邵堂以办理治理黄河物料为名，加派银粮，名为“土防”，激起民愤，县北村村成立连庄会，聚众抗拒，方获免征。咸丰四年（1854），知县欧阳文杰推行土防加价，把征收黄河河工物料折价加于漕粮，农民负担加重，农

民岳超凡、吴阶平、原土虎等倡议反抗，县北各村再次成立连庄会，数千农民手持农具，威逼县城。经调解，才议定征粮用半银半钱（铜币），免除土防加价。到了近代，林县人民那种勤俭朴实，尚勇好武的品质在帝、官、封三座大山的压榨下，终于凝聚成一股反抗力量，民国 15 年（1926），东油村农民韩欲明组织天门会，举起了农民起义的旗帜，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社会的黑暗统治。

民国时期，财政无统一章法，军差支应漫无限制，摊派、挪借多如牛毛。赋无定额，名目繁多，连年加派，层层征收，官府用一，民间供十。在乡则差役逼迫，城里则官吏敲诈，巧取豪夺，假公济私。民国 29 年（1940）以前，林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及各种杂税，除上解后，大部分用于县官、吏员薪俸、修理庙宇、祭祀、公安、民团经费等，年支出约 15 万元银币，其中民团、公安支出最多，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 50%，教育占 15%，而水利、救灾、卫生、社会福利等项支出只占 1%。

民国 29 年（1940）2 月，林北县行政办事处在任村成立，5 月，改名为林北县抗日民主政府，下设财粮科管理财政。当时财政的基本任务是保障人民和地方党、政、群团机关的供给，支援革命战争，巩固和扩大革命根据地。为了实现“动员一切力量打倒帝国主义”的政治任务，党在解放区实行“一方面减租减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民国 30 年（1941）9 月，彻底废除了田赋制度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实行“粮多多出，粮少少出，无粮不出”的合理税收负担，从而大大削弱和限制了农村地主、富农的经

济，减轻了广大贫苦农民的负担，鼓舞了解放区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粉碎了国民党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保证了战争供应。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税、山货（果、木、药材）征税、集体、个体工商业税等。部队衣着供给（如军鞋、袜）主要依靠群众无偿贡献，运送勤务靠群众出义务工。机关干部、教师的工资为供给制，不足部分依靠自己动手，开荒种粮补充。

民国33年（1944）10月3日，林县全境解放，民国35年（1946）6月9日，成立林县人民政府，同时设财政科。

林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面临着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生产破坏、经济崩溃、民生凋敝、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烂摊子。林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新制度。当时解放战争正在进行，全国财政尚未统一，在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党一方面领导全县人民开荒种地，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另一方面，通过财政收支活动，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组织物资供应。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在全国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将一切收入上缴上级，一切支出由上级审核拨付，财政也由战时的分散管理走向统一管理。这对战胜当时的财政困难，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证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0年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医治战争创

伤，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实行“统一领导，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林县财政认真贯彻这一时期的财政方针和政策，积极支持生产，努力组织收入。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进入了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新民主主义的财政开始向社会主义财政转变，林县财政由供给型财政转为建设型财政。

从1953年起，林县成为一级财政和总预算单位，开始编造本县财政收支预算和决算。此后，林县财政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经济，积极开辟财源，抓紧组织一切合理收入，紧缩一切不应有的支出，使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财政支出则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效使用”的原则，重点用于经济、文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上。1953年至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林县财政收入1769.2万元，年均收入353.8万元。财政支出1147.1万元，占收入的64.84%，年均支出229.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71.4万元，社会文教福利费支出719.8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334.9万元，其它经费支出20.9万元。实现了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

1958年，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这一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当年财政收入911.4万元。但受“大跃进”的思想影响，财政出现了大收大支的现象。财政支出592.7万元，支出重点投入“大办钢铁”、“大办工业”，各行业之间分配比例失调，仅经济建设费支出385.8万元，占年支出的60.5%。这种大收



大支的作法，不仅造成了财政收支的不实，也为后来的财政工作带来困难。

1961年以后，由于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了“大跃进”中财政工作的问题，使财政收入稳步上升。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后，经济建设投资有所下降，社会文教优抚费开始增长，行政管理费保持正常。1963年至1965年3年合计支出1648.6万元，占收入的96.64%。1966年，县财政支出重点投向水利建设，全年共拨水利专款421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的42.53%。1966年下半年至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工农业生产受到一定损失，一些国营企业连年亏损，加上管理不善，财政收入受到了影响。财政支出膨胀，11年共支出11401.4万元，占收入的118.64%。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经济朝着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迈进，带动了工副业的蓬勃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财政体制的执行，带来了国民经济的兴旺发达和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到1994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6605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完成12651万元，比上年8565万元增长47.7%，财政支出12621万元。

林州财政在参与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了有计划的监督和管理，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紧紧围绕